

评标程序附表

评审步骤	是否暗标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对应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技术标和商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4.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6.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三）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	资信标部分

综合评审	否	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资信标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投标文件资信标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四）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超低报价，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五）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报价信封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详细性评审	否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对比招标文件的工期节点计划（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横道图），能承诺提前提交施工图文件送审稿。	资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报价信封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	承诺保证后期提交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成果资料的质量。承诺保证单个成果文件中数据、文字等错误数量不超过30处。原水管线漏损率和自用水率合计控制在8%以内，对降低本项目范围内漏损率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降低本项目范围内漏损率的有效、可行保证措施情况。	
		后续服务质量	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提交工程变更图及预算、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承诺变更预算金额在100万及以上、200万以下的，承诺工程变更图、变更预算的提交时间快（以天为单位）。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并主动上门对接及向业主提交成果的时间快（以天为单位）。	
		投资控制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对比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承诺情况（不超过15%）。	